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文件

云文旅办发〔2022〕47号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年度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文化和旅游局，省级有关部门，厅直属各单位：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省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云人社函〔2022〕55号）要求，结合年度工作计划，现将我省2022年度艺术系列、文物博物系列、图书资料（群众文化）系列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材料要求

（一）《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2021版）一式2份（A3纸双面打印，中缝装订，表十七必须排版在封底）。填写此表相关内容时，必须如实反映本人履现职以来专业学识水平、技术水平、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内容，所在单位对其要有明确

的审核意见，各级主管部门、人事（职改）部门必须签署明确的推荐意见、推荐日期、经办人姓名，并加盖公章。

（二）按所申报职称系列填写《专业技术人员情况简介表》，一式 20 份。

（三）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證書和聘书（履现职期间所有聘书），各种培训、进修、获奖证书等相关材料 1 式 1 份（A4 纸复印），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如果最高学历学位未达到规定的任职年限，还应提供下一级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及相应职称证书和聘书。

（四）从事表演、美术创作、舞美设计、舞台技术、摄影摄像等专业人员需提交剧照、演出说明书、海报等演出宣传材料或其他作品集，创作（设计）作品及反映创作（设计）技术水平的图像资料等。

（五）用人单位须严格按照职称申报推荐相关程序规定及本单位工作流程，对申报人员所填报内容和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的原件进行审核把关，在申报人员提交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上签署审核材料人员姓名、审核意见及审核日期，加盖单位公章，并对证明材料复印件的真实性负责。

（六）经用人单位审核拟同意向上级主管部门推荐申报的人员，须将申报人员的资历条件及学术、业绩成果等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方可向上级主管部门推荐，同时报送公示情况相关材料。

二、职称评审有关调整事项

(一)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怒江州迪庆州和6个挂牌督战县2020年度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工作的通知》(云人社通〔2020〕78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放我省特殊人才职称评审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云人社通〔2020〕88号)要求,请相关州市(单位)按通知要求单独准备申报评审材料。

(二)县(市、区)及以下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艺术、文物博物、图书资料(群众文化)系列高级职称,按云人社发〔2014〕106号文件规定,在论文方面不作硬性要求。申报人员须提交1500—3000字个人业务工作报告,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个人业务工作报告的内容为本人对本专业技术工作的经验总结、心得体会、研究探讨等,形式不限。

除县(市、区)及以下单位之外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艺术高级职称的,需提交任现职以来1500—3000字的个人业务工作报告;申报图书资料(群众文化)高级职称的,需提交公开发表的1篇专业论文,单独装订,并注明“代表性论文”字样。

(三)所有申报人员在履职期间如有论文、著作等业绩成果,均可作为业绩材料提交。

(四)申报正高级职称,需参加业务能力综合测评,具体测评事宜另行通知。

三、其他事项

(一)反映本人水平和业绩的材料属多人合作成果,单位须出具量化成果证明;属于多人合著(编)出版的书籍,只需提交涉及本人所著(编)的篇、章、节。

(二) 材料须由单位人事(职改)部门持《2022 年资格审议、评审名册》(签章)一份及电子版(dbf 格式,请下载云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系统 YPPMS5.0 填报)按规定时间(见附件)一并报送。

(三) 职称材料按照《2022 年度职称材料报送日程表》(见附件)报送(邮寄材料不予受理),逾期不予受理。

(四) 所报评审材料自留原件,只清退通过的《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其他材料一律不清退。清退时间为评审当年 12 月 31 日前,届时请各州(市)文旅局、各主管部门经办人持身份证及单位介绍信到省文旅厅 1517 室统一办理,逾期将作销毁处理。

(五) 未尽事宜,请与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党委(人事处)联系(联系人:万建勇,联系电话:0871-64608553),附件电子版可在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政府门户网站下载。

附件: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2 年度职称材料报送日程表



抄送：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5 日印发

